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光荣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门头沟区光荣院始建于 1982 年，是政府全额拨款优抚福利事业单位。占地面积 13 亩，建筑面积为 4541 m²。其中，休养楼 2034 m²、特护楼 370 m²、综合楼 1200 m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楼 355 m²。配有医务室、氧疗室、图书室、棋牌室、门球场、花房等附属设施，休养区设有监控、呼叫等功能性服务系统，形成了集养老、娱乐、康复、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休疗场所。

1. 优抚对象集中供养职能。为来院集中休养的优抚对象提供衣食住行、医疗保健、生活护理等全程服务，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各类文体活动，让在院休养员安度晚年。现有床位 50 张，其中优抚服务中心短期疗养床位 10 张。建院以来，我院共接收了 139 位重点优抚对象在此颐养天年。目前，共有集中供养优抚对象 21 名，平均年龄 84 岁，年龄最大的 97 岁，90 岁以上 8 人。其中，参加过抗日战争 2 人，解放战争 4 人，解放战争烈属 3 人、参战参试 2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 人，抗日战争烈士子女 3 人，优抚对象配偶 6 人。

2.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职能。负责组织全区各镇（街）重点优抚对象到光荣院开展每年 4 期的短期疗养活动，并负责组织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回访、慰问、送医送药、调研等工作。

3.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宣教职能。门头沟区光荣院是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区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基地内设教育展

室三间，门头沟区抗战遗址沙盘1座，演播厅1间。院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五个一”红色教育活动，即：“观看一部专题片、参观一个展览、听一场革命功臣作报告、看一部传统教育丛书、向革命功臣献一份爱心。”

（二）机构设置情况

门头沟区光荣院为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未设置经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批复的内设科室。在实际工作中，为保障日常运行和履职需要，本单位内部按照医护、后勤、膳食、办公四大职能模块进行业务分工与协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年收入预算517.85万元，比2025年635.61万元减少117.76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为节约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11.85万元，比2025年576.83万元减少64.98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6.00万元，比2025年58.78万元减少52.78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517.85万元，比2025年635.61万元减少117.76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为节约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459.29万元，占总支出预算88.7%，比2025年458.46万元减少0.83万元，下降0.2%。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58.56万元，比2025年177.15万元减少118.59万元，下降-66.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3万元，比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车均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经费。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3.4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40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保养、维修、保险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门头沟区光荣院为事业单位，无此类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门头沟区光荣院共有车辆2台，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光荣院休养员生活医疗费项目11.79万元，用于休养员生活医疗。

2.休养员照料劳务费项目 17.00 万元：用于休养员照料劳务。

3.光荣院运维保障经费项目 23.77 万元：用于光荣院运维保障。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伤残抚恤费：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

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按照残疾性质及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光荣院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光荣院预算报表